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34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8.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5,1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455.0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1月16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90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16年12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

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议案》，决定将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的存储银行变更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并注销原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账号	用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752368127500	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44306606501161103038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广发银行深圳金谷支行	9550880076622400587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79080155200003072	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银行账号：79080155200003072）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于 2017 年 6 月注销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752368127500）主要用于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该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及利息为人民币 424.47 元，鉴于该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接近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将结余利息划入自有资金账户，并向银行申请注销该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同时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